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具体包括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广告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放宽市场准入,强化信用监管。完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做好登记模式转换衔接工作;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加强督促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我县“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全县现有注册登记企业 1800 户、个体工商户 6700 户,每年新注册登记企业约 300 户、个体 1300 户。组织开展企业年报、企业公示信息等抽查工作。

(2).规范行政执法,强化秩序监管。工商质监合并后制服换发,认真制定换发方案,确定换发对象,组织采购订制,确保换发到位,保持执法人员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的良好执法形象。紧扣农资、成品油等重点商品,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围绕商标侵权、传销及变相传销等违法行为,强化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3).严控特种设备,强化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

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政策水平、安全使用知识、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移动监管、现场检查，动态管理、设定权限；对全县公共场所和重点特种设备实施远程监控。增强各级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三落实”、“一检验”“一预案”的认识，从而达到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并形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长效工作机制。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定期检验、专项整治，排除安全隐患，建设特种设备监管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运行。

(4).延伸维权网络,强化投诉处理。保障消协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一会两站”建立等。12315 投诉举报网络的运行,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及处理,开展“12315”活动,对投诉站和联络人员进行培训。新建基层消费者投诉站和 12315 联络站、消费维权服务站,发挥“大调解”作用,以“12315”、“12365”热线主导,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并组织开展各类维权普法宣传活动。

(5).推进品牌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培育“四川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发展本土商标、品牌,强化有机产业监管管理,确保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工作创建成功和平稳运行。

(6).保障基层执法人员安心、放心地工作和生活,强化直联帮扶。解决基层工商质监所人员交通、伙食、办公设备经费保障,推进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开展直联及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村“两委”开展党建工作,确保联系村党组织生活顺利开展。

(7)、提高全民法制计量意识，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监管；加强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抽查重点领域民生计量器具。

(8)、夯实质量强县战略，强化质量监管。按照《洪雅县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大质量”工作机制，落实质量工作。

(9).深入推进“购得称心”，开展景区专项执法，加强日常监管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对“购得称心”示范店实施动态监督，确保景区旅游“购得称心”。

(10).助推民营经济发展。一是促进企业融资，解决市场主体资金难题；二是做好“个转企”工程，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抓好非公党建工作，指导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关系，设立党组织关系转接服务站。四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事业单位四个，其中：公益性事业单位 2 个，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2 个。人员编制数 90 人（公务员 61 名，机关工勤 7 名，事业编制 22 名）；现有在职人员 73 人（公务员 52 人，事业人员 18 人，机关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50 人。单位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其它业务用车 1 辆。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洪雅县工商质监局本年收入合计117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8.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017年洪雅县工商质监局本年支出合计117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13万元，占90.15%；项目支出116.08万元，占9.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8.21万元。与2016年收、支总计1266.6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本年减少88.44万元，下降6.9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8.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8.44万元，下降6.9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8.21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2 万元,占 78.2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6 万元,占 12.09%;医疗卫生支出 41.96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71.59 万元,占 6.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201(项):支出决算为 922.2 万元,完成预算 7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类项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208(项):支出决算为 142.47 万元,完成预算 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1 万元;增加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 27.27 万元;增加两个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4 万元;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210(项):支出决算为 41.96 万元,完成预算 12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增加编内临聘人员 5 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221(项):支出决算为 7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4 万元，完成预算 8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2 万元，与预算数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根据金融国资局的批复，报废核销了已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车运行的有关规定，公务接待 40 批次 242 人，共计 2.32 万元，与预算数相比有所减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截止 2017 年年末单位共有执法执勤和其它用车 10 辆，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人均支出 0.2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12 万元，占 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2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9 辆、其它业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12 万元。主要用于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具体包括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广告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6.35 万元，下降 24.9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根据金融国资局的批复，报废核销了已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严格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及公车运行的有关规定。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2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3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工商质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2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46 万元，增长 7.7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工商质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办公设备购置 11.35 万元；计量检定工作仪器设备购置 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2 万元，主要用

于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具体包括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广告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洪雅县工商质监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0 个，涉及财政资金 116.0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017 年项目支出总计 116.08 万元，其中：

（1）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市场主体年报工作）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2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0.03 万元、邮电费 1.24 万元、会议费 0.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信息网络购建 0.28 万元；

(2) 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专项经费 1.08 万元，是驻村工作伙食补助费；

(3)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9 万元、维修费 1.71 万元、劳务费 9.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1.3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49 万元、大型修缮费 16.26 万元；

(4) 12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万元，其中：印刷费 0.97 万元、水费 0.42 万元、邮电费 0.87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1.1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专项 10 万元，其中：大型修缮 2.82 万元、信息网络购建 7.18 万元；

(6) 下达 2016 年民营企业鼓励资金市级承担部分 6 万元，对雅妹子和幺麻子两个企业的企业政策性补贴费；

(7) 推进质量强县，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专项经费 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10 万元、水费 0.31 万元、邮电费 1.86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

(8) 特种设备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专项经费 8 万元，其中：印刷费 0.97 万元、水费 0.41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会议费 0.46 万元、培训费 2.02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 万元、大型修缮费 0.32 万元；

(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3 万元、大型修缮费 6.07 万元；

(10) 补助雅妹子、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民营企业鼓励资金县级部分共计 14 万元，各 7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17 年本单位未开展整体绩效项目评价工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 部门决策 (25 分) | 目标任务 (15 分) | 相关性 (5 分) | |
| | | 明确性 (5 分) | |
| | | 合理性 (5 分) | |
| | 预算编制 (10 分) | 测算依据 (5 分) | |
| | | 目标管理 (5 分) | |
| 综合管理 (30 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 |
|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 |
| | 中期评估 (2 分) |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 |
| | 绩效监控 (5 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 |
|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 |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 |
|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 |
| | 资产管理 (6 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 |
|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 |
|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 |
| |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 |
| | 信息公开 (6 分) | 预算公开 (2 分) | |
| | | 决算公开 (2 分) | |
| | |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 |
| 绩效评价 (5 分) |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
|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未对下属单位开展整体绩效项目评价工作。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20分) | 科学决策 (10分) | 必要性 (政策依据) | 5 | |
| | | 可行性 (政策完善) | 5 | |
| | 绩效目标 (10分) | 明确性 | 5 | |
| | | 合理性 | 5 | |
| 项目管理 (10分) | 资金管理 (7分) | 资金分配 | 3 | |
| | | 资金使用 | 4 | |
| | 项目执行 (3分) | 执行规范 | 3 | |
| （特性指标） 项目绩效 (20分) | 项目完成 (20分) | 完成数量 | 5 | |
| | | 完成质量 | 5 | |
| | | 完成时效 | 5 | |
| | | 完成成本 | 5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50分)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
|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 |
|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 |
|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 |
|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 |
|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
| 总分 | | | |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指工商行政管理运行和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运行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指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保障资源的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